教育部推動產學專班與產業實習模式介紹

簡報人：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目 錄

- 產業學院計畫
-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 學生校外實習
- 教師赴產業研究或服務
- 計畫服務窗口—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產業學院計畫

目 的

- 鼓勵技專院校(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與廠商**共同培育畢業即可就業的專業實務人才**
- 公司**與特定學校與科系共同合作培育**未來可直接至公司就業的人才
- 讓公司可以**提早在學生就學**時，即**開始培養**未來進入公司就業時所需之能力與態度，**縮短公司召募適合人才與在職訓練的時間與成本**
- **學生在學時即可了解未來就職的環境與技能，具有未來就業的規劃與信心**

106年產業學院計畫

105 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

尋求合作機構 → 規劃實務課程 → 契合機構需求

甄選專班學生 → 業師協同教學 → 實習銜接就業

單點機制
改為
多元推動

106 產業學程
(原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

尋求合作機構 → 規劃實務課程 → 契合機構需求

甄選學程學生 → 業師協同教學 → 實習銜接就業

106 連貫式共同培育

*對焦創新或人才短缺產業 → 尋求共同培育機構 → 契合產業需求 → 整體實務培育 → 全系科或學院學生參與 → 全面提升就業

106年度產業學院計畫辦理模式介紹-產業學程(1)

- 名稱從「產業學院專班」修正為「產業學程」
- 不限制申請領域別，由學校對焦政府創新產業與人才短缺產業(合作機構仍應有具體人才需求名額)
- 聚焦大學階段最後一哩，不再受理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申請。

106產業學程	合作模式	105產業學院專班
單一/多系科與單一/多家廠商合作，學程人數至少15人		單一/多系所與單一/多家廠商合作，大學專班至少15人、研究所至少10人
均為學分學程，兩年期程20學分以上、一年期程10學分以上，至少兩個月校外實習	學分數規範	學分學程：大學部20學分以上、研究所12學分以上，至少2個月校外實習 學位學程：48學分以上，至少3個月校外實習
實作技能由合作機構業師協同教學(應占業師總數60%以上)、擇優聘用學程結業學生	合作機構參與義務	提供業師協同教學、留用專班結業學生

106年度產業學院計畫辦理模式介紹-產業學程(2)

105年專班與106年產業學程比較

- **產業學程(原產業學院專班)辦理方式更為彈性：**
  1. 依學校需求規劃一年或兩年期程，聚焦最後一哩，補助額度上限為一年期40萬元、二年期70萬元，採一次性撥付。
  2. 放寬合作機構聘用規定，採擇優聘用。*學程人數(及結業人數)應在15人以上。
  3. 調整成效檢核標準，採計就業率(留用率+同產業就業率)。
  4. 不再受理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申請。

適用年度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	學程形式		補助上限	撥付方式	聘用規定	成效檢核
			樣態	期程				
105(原)	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產業學院專班)	系、科、所	學分學程	2年	第一年40萬第二年以後30萬	分期撥付	原須敘明預計聘用員額，修正為擇優聘用	原為留用率>80%，修正為畢業半年內就業率達90%
			學位學程	4年				
106(新)	產業學程	系、科(不含進修學制)	學分學程	1年(10學分以上) 2年(20學分以上)	一年期至多40萬 二年期至多70萬	一次性撥付	採擇優聘用	畢業半年內就業率達90%

106年連貫式共同培育方案

方案內涵

- 申請學校尋求合作之企業或公民營機構(共同培育機構)建置系（科）或學院整體產學合作連貫式共同培育方案
- 加強學生在校實務學習、產業實習至就業接軌等階段均完整對焦系科或學院培育定位，並符合產業發展所需專業實務技術能力，促進學用合一，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合作型態

- 對焦政府創新產業或人才短缺產業所需關鍵核心能力及未來具體人才需求
- 單一科系或單一學院與共同培育機構(兩個以上)之合作
- 正式簽約

辦理期程與對象

- 一年期，聚焦學生在學最後一年
- 全系科或全學院該年級學生適用

連貫式共同培育方案辦理模式

共同培育機構合作事項

提出產業關鍵
核心能力
與人才需求

1. 參與系科或學院課程調整
2. 共同擬訂實務培育計畫（所含培育課程須納入學生畢業修習學分計算）

1. 提供授課業師
2. 與教師協同教學
3. 深度指導專題
4. 實作課程採師徒制教學

1. 提供實作場域技術培育教室
2. (或)捐贈符合產業實境實作設備或材料

1. 安排實習或實作
2. 依所排定之單元逐一檢核學生實務學習成效

1. 與學校制定學生結訓標準
2. 共同核發結訓證明
3. 辦理結訓典禮及成果發表

產業學院方案綜合說明

合作事項	產業學程	新增 連貫式培育方案
辦理期程	依學校需求規劃一年或兩年期程	一年期，聚焦學生在學最後一年
契約方式	簽訂合作意向書或備忘錄	簽訂正式合作契約
甄選機制	共同甄選學程學生 (應訂定甄選機制)	(無)
課程制定	依合作機構具體人力與技術培育需求，共同規劃專業課程、針對現有課程進行調整或加開課程	依據產業之關鍵核心能力與人才需求，由共同培育機構參與系科或學院之整體課程調整，共同擬訂實務培育計畫 (所含培育課程須納入學生畢業修習學分計算)
業師教學	提供業師協同教學，合作機構提供之業師應佔學程業師總數 60% 以上	共同培育機構提供業師與系科或學院師資協同教學、深度指導專題，於實作課程採師徒制教學
實習實作	應提供學生2 個月以上之校外實習	1.依系科或學院人才培育需求之規劃安排實習或實作2.實習或實作課程，應依所排定之單元逐一檢核學生實務學習成效
補助金額上限	40萬元(一年期)/70萬元(二年期)	100萬元(系科)/200萬元(學院)
其他	(無)	共同培育機構提供實作場域作為技術培育教室，或捐贈符合產業實境實作設備或材料 (二擇一)
結業標準	由合作機構與學校共同訂定結業標準，擇優聘用結業學生，且給予正式員工(非試用期)之工作待遇	與系科或學院制定學生結訓標準，由學校與共同培育機構核發結訓證明，並辦理結訓典禮及成果發表。結訓標準應包含學生關鍵核心能力表現及技術實作能力表現。
成效檢核	學程結業學生畢業後半年之就業率達90%	系科或學院學生通過結訓比例應達 85%

對公司的好處

1. 可培育了解公司文化與具備實務能力的人才
2. 可針對參與學生進行甄選與考核
3. 可長期建立與特定技專校院的合作關係
4. 可整體規劃學生所需修習培養的專業能力
5. 教育部專案經費補助培育經費
6. 如人才需求未達補助開辦學程之規模，可與其他公司共同合班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目 的

目的：

- 鼓勵建立以兼顧學生就學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
- 達到「強化產學、實務連結、培育優質專業人才」的教育目標。

特色：

- 就學就業合併之新教育模式
- 學生學習一貫化
- 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
- 結合證照制度

合作模式

- **三合一模式（高職加技專加合作廠商）**：
  - 發展3+2（高職加二專）、3+2+2（高職加二專加二技）、3+4（高職加四技）或5+2（五專加二技）等縱向彈性銜接學制。
- **四合一模式（高職加技專加合作廠商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
  - 高職階段學校結合職業訓練單位整合之教育合作模式，採高職進修學校課程，兼顧學校課程、職業訓練及就業。
  - 高職一年級開辦，實施期程第一年於高職學校上課，第二年同時接受高職課程及職業訓練，第三年兼顧就業並完成高職課程。

辦理方案-三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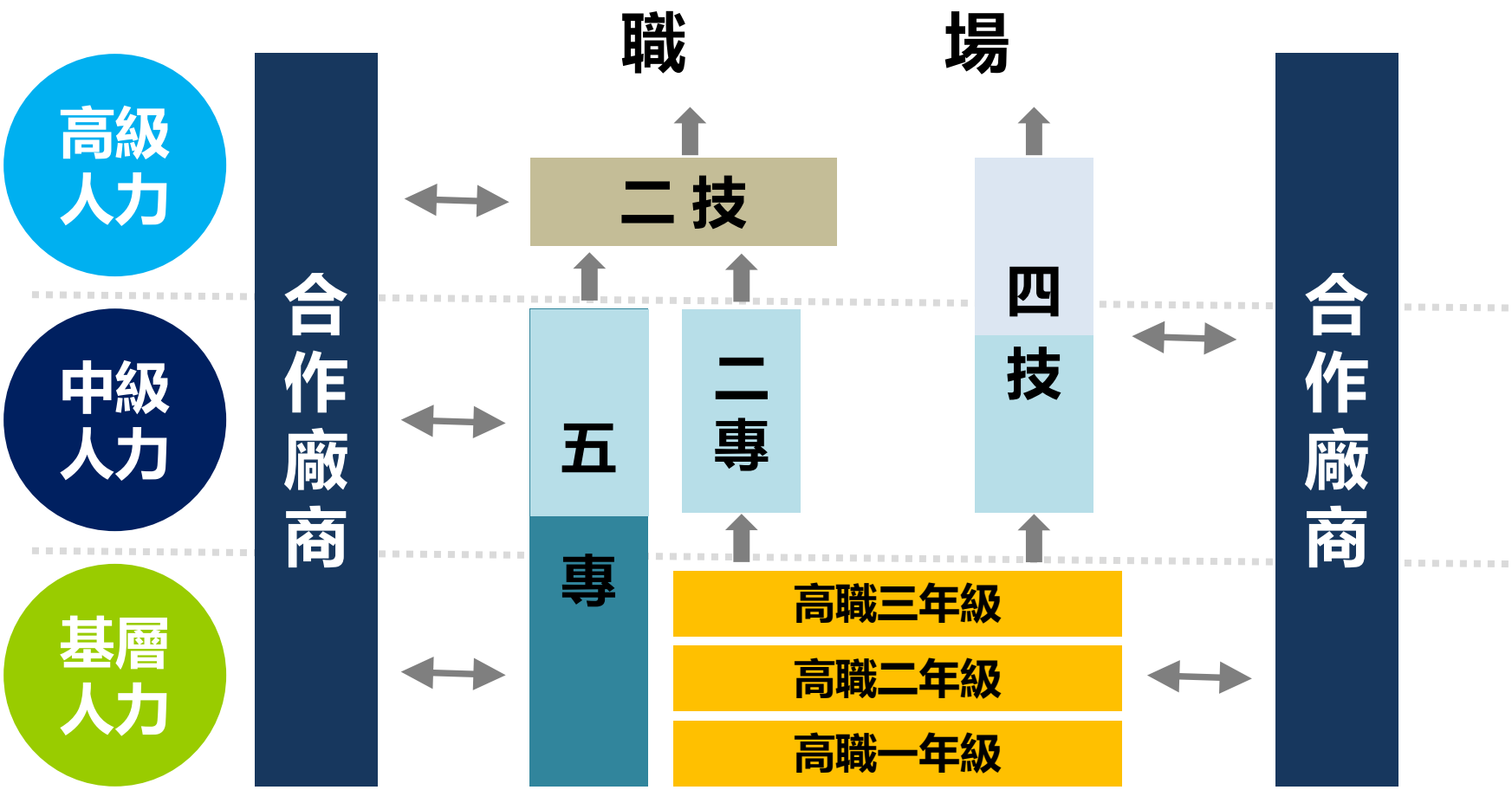

辦理方案-四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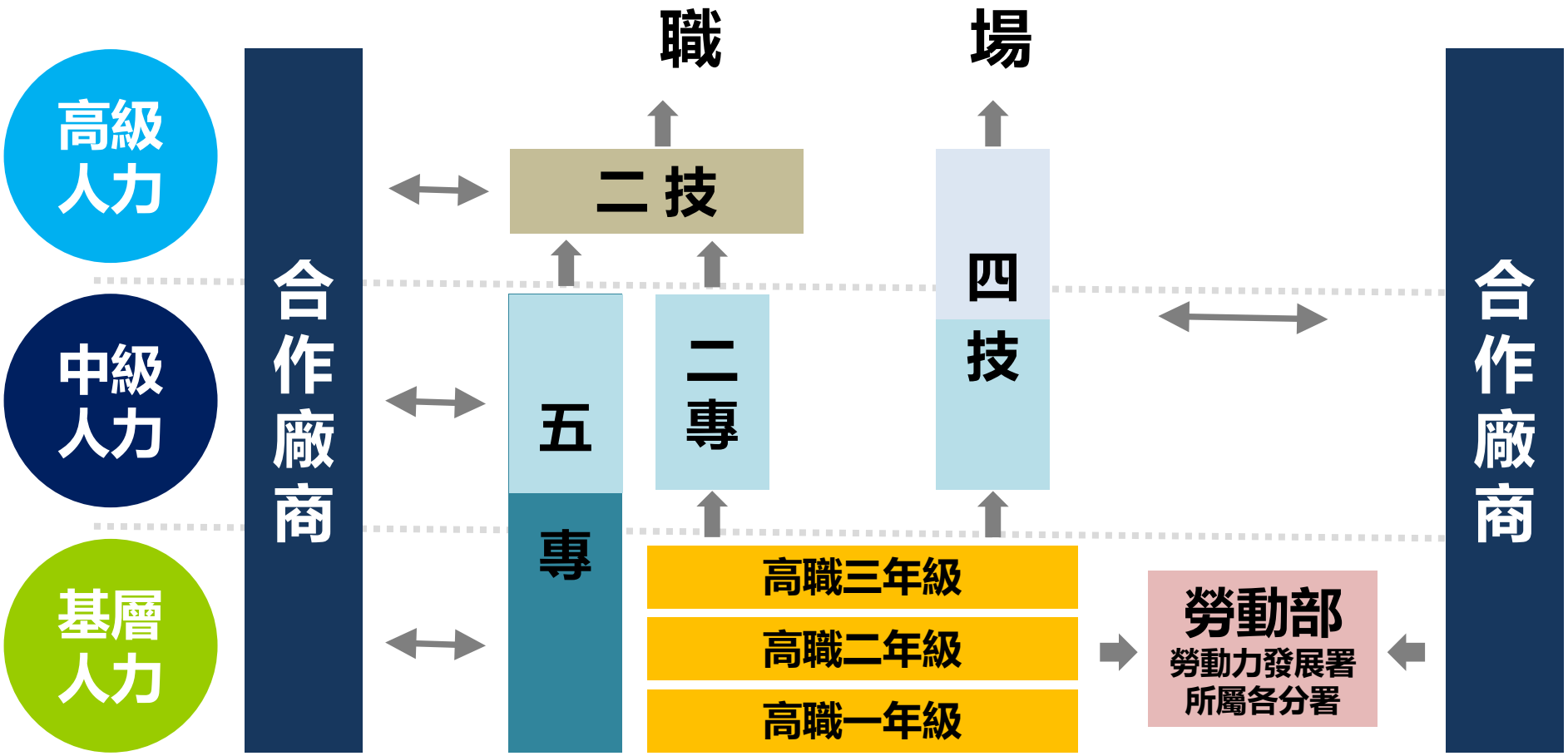
職
場
高級人力
中級人力
基層人力
合作廠商
二技
五專
二專
四技
高職三年級
高職二年級
高職一年級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所屬各分署
合作廠商

合作注意事項

1. 合作廠商須完成廠商評估並通過。
2. 高職端於合作廠商實習之身分，以建教生為原則；技專校院應為正式員工或技術生。
3. 每一核定計畫開班之第1學年補助新臺幣30萬元，且各校應編列配合款。
4. 106學年度後核定計畫案，技專校院開設嚴重缺工產業班別，補助50萬元。
5. 技專校院每年得補助家庭年所得未逾新臺幣70萬元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有學籍者，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新臺幣4萬元，其助學金額由教育部補助。

廠商注意事項

1. 合作廠商之主要產品及服務與學校申辦之科（系）屬性應有高度關聯，且工作崗位技能內涵應與學校申辦科（系）課程相符。
2. **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規規定安排本計畫之學生於合作廠商之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
3. **禁止安排技專校院學生輪值大夜班（夜間十時至晨間六時）**。
4. 合作廠商**給予本計畫參與之學生生活津貼、待遇，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提供全額學費補助者，並得與享有補助全額學費學生，約定畢業後至少留廠服務一年以上，並於訓練契約書中載明。。

對企業的好處

透過有計畫的合作培育，取得人才，有效彌補產業缺工

有計畫且長期培養企業人才，且有助於企業人才的穩定

建置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臺，業界提供實習場所及專業技術教師

產學攜手共創三贏-崑山科技大學

- **合作單位**
  - 崑山科技大學
  - 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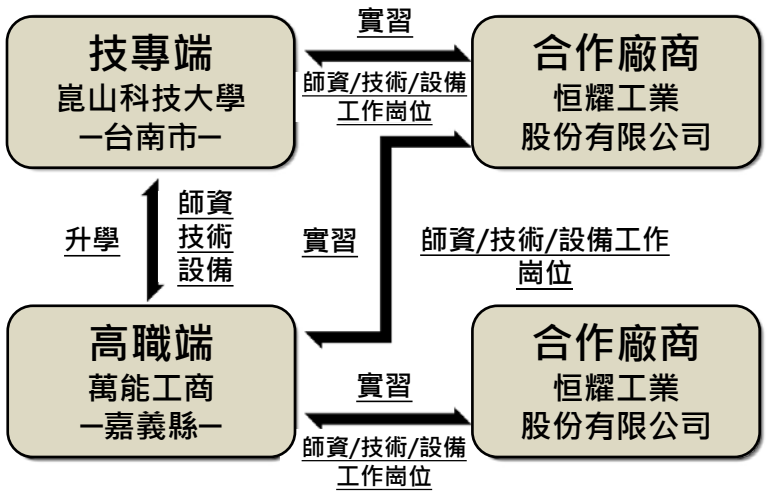

產學攜手合作三方合作機制

- **萬能工商** - 學生**通過專班甄選**，可**直升崑山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機電整合專班」**升學，日後也可進入企業，將理論與實務結合。
- **崑山科大** - 選定特定專業技術領域，**強化與恒耀工業在機電整合專業知識的基礎扎根**，全力配合授課時間並**增加專業實習課程**，降低青年失業率、穩定社會發展。
- **恒耀工業**：提供專班學生**暑假實習**的機會。在**升高二及高三暑假來總公司見習，了解部門運作以及電子電機相關基礎概念**；而在**大學以三明治式安排實習**機會（**6個月在校學習，6個月在場實習**），相互**彌補硬體設備的不足、理論與實務的教學相互支援**，擴展學生學習效能。

產學攜手共創三贏-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 輪機產學四技學士專班

合作模式

- 海事高職
  - 東港海事職校
  - 蘇澳海事職校
  - 基隆海事職校
  - 澎湖海事職校
- 系所
- 航商
  -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區產中心極力促成『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廠商參與專班

三贏的產學攜手計畫

成功模式

- 從高職起開始進行職場性向試探。
- 業界直接輔導：獎學金制度 / 夜間、假日職場認知講座。
- 國家考試(測驗)特別輔導。
- 目前產攜班在學學生上船實習意願高。
- 畢業後投入海勤工作人數約為一般班級兩倍。

成效分析

1. **長期續辦**：自100學年度起以內含招生名額方式辦理招生。
2. **提高海事職校學生素質**：產生優秀學生磁吸作用。
3. **人才從職校開始培育**：**提前培育該公司管輪人才**。
4. **上船意願高**：有效培育海勤人員善用教育資源。

國際公約安全證書訓練

育英二號中程海上實習

台華輪短程海上實習

參觀活動

學生校外實習

目 的

- 提升企業競爭力
- 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提前儲備企業所需人才
- 學生習得職場倫理，建立正確工作態度
- 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

優質實習配合內容

學校端

實習前
- 建立完善實習機制
- 確實進行實習機構的評估與篩選
- 與企業共同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
- 實習前之行前說明會與經驗交流

實習中
- 掌握學生依實習計畫學習情形
- 落實實習輔導及訪視

實習後
- 落實實習成效的評估
- 實習後之學習反饋與就業輔導

企業端

實習前
- 人資部門與業務部門共同討論及規劃實習期程之培訓計畫
- 參與實習學生之選用
- 參與實習行前說明會

實習中
- 為實習生安排各階段培訓內容
- 指派專人指導實習學生
- 確實依培訓計畫輔導實習學生
- 提供實習薪資或津貼或其他福利

實習後
- 參與實習學生之成效評估
- 提供實習後留用機會及良好之留用條件

校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

為加強實習品質，學校辦理實習課程，應由學校與企業共同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為實習學生安排各階段實習內容，加強實習課程之企業參與，為企業培養未來所需人才。

個別實習計畫內涵

基本資料

- 學生姓名
- 實習單位名稱
- 實習期間
- 學校輔導教師
- 機構輔導教師

實習學習內容

- 實習課程目標
- 實習課程內涵(實習主軸)
- 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
- 企業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
- 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實習課程規劃
- 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
-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 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企業參與人才培育責任

- 提升學生至企業實習績效與品質，**縮短大學教育與就業市場學用落差**，教育部積極鼓勵企業參與技職教育人才培育。
- 過去企業長期反映人才短缺，找不到合適之人才與學用落差問題。
- 藉由**提供實習機會，除可強化學生之實務專業，亦係提早培育未來準員工，預約所需人才**。
- **具備良好實習環境及實習職缺之企業提供實習名額，帶動教育與產業良性互動及發展**，落實產學合作人才培育，達成畢業及就業之就業安定及就業促進目標。

對企業的好處

- 提早儲備業界所需之專業人才

  企業及早培訓業界所需專業人才，減少人員的培訓成本及尋找人才的時間

- 透過產學合作，創造雙贏

  藉由校外實習，學校能了解產業界的人力需求與應用技術，進而配合產業界的實務需求

- 成為產業界技術研發的堅實後盾

  學校龐大的研發人力與能量，亦將成為產業界技術研發的堅實後盾； 並讓產業界的需求、經驗回饋成為教學的動力與發展泉源。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平台」
http://eai.nkfust.edu.tw/Job104/index.aspx

產學合作 屏東科大牽手明鴻工業

- **屏東科大車輛工程系等系所**105年度與**明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智慧剎車研發中心**」，合作完成開發**「機車變比例連動煞車系統」（VCBS）**，該系統可防止機車駕駛人在緊急時錯煞前輪造成的意外事故，提供平穩安全的剎停效果。
- 雙方合作**以研發專業銜接課程，結合產業界實習訓練，讓科大專業課程能與業界實習訓練無縫接軌**
- 讓**學生在校所學技術，能夠透過實習訓練與業界接軌**，加強技職學生就業競爭力，**培養機車產業煞車系統製造專業人才**。

產學合作 高雄第一科大牽手光寶科技

★ **首創區內廠商長期人才培育模式**

- 廠商人才穩定供應
- 帶動其他區內廠商人才培育新思維
- 三方合作簽約啟動儀式
- 媒體露出之成果效益大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EXPORT PROCESSING ZONE ADMINISTRATION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區產中心

區產中心積極媒合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寶主動提出需求

★ **首創長期人才培育模式**

- 學生就業穩定
- 以師帶生
- 提升產學合作機會

★ **潛力優秀人才穩定進入**

- 產學合作提升競爭力
- 學界關係融洽
- 企業形象加分

首創產學LT特案人才培育模式

協助區域產業聚落發展及培育產業所需人才
促成青年**在地就學**、**在地就業**

教師赴產業研習或服務

辦法說明

- 法源依據：

104年1月14日制定公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第一項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 教育部於105年度起推動技專校院教師至產業進行研究及服務，希望藉此貼近產業，瞭解產業需求，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及深耕產學合作的機會

合作方式

一、企業邀請教師**至企業提供半年~1年期*深耕服務**

- **高應大賴榮哲老師至雙鏌工業公司協助建置知識管理系統**
  - » 提供員工在職訓練
  - » 提供現行制度改善建議
  - » 輔導部門進行系統試行
  - » 導入管理模式與認證

二、與產業共同辦理***深度實務研習**

- **合作單位：東方設計學院、花棉棉文創設計公司& 印幫幫文化印刷公司**
- **研習課程：文化創意市場的多樣化商品開發/印刷產業之轉型與創新服務價值**

三、由企業提供題目與經費以專案委託方式進行**產學合作計畫**，共同開發企業所需技術

- **台北城市科大**溫家俊老師與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計畫 - 創意機構之設計研究

對公司的好處

- 教師可帶職帶薪方式至企業服務，**公司可取得博士級專業人力服務**。
- 至業界深耕服務時間可由企業與合作教師共同訂定(6個月或1年)。
- 發揮教師專業領域能力，協助企業解決營運問題。
- **建立學校與企業長期互動模式**，增進產學合作，發掘潛在商機。

教師至產業深度研習服務 - 餐飲、旅館及服務產業創新研習

◆ 屏東科技大學 & 康橋大飯店(觀光休閒產業)

合作過程

1. 區產中心推廣夥伴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資訊
2. 邀請觀光休閒產業會員企業與夥伴校教師進行深度研習提案
3. 確認及簽訂研習時程與內容
4. 鼓勵夥伴學校教師積極參與研習活動

1 提供教師專業 解決廠商問題

合作方式

1. 時程：105.07.04~105.07.22
2. 執行方式

(教師連續三週至公司各部門研習)

- 房務與旅館課程設計分析(7/4-7/7)
- 稽核規範及旅館設備(7/11-7/12)
- 廚務與餐飲實務實施流程(7/13-7/15)
- 餐飲與櫃檯實務流程規劃(7/18-7/22)

2 透過研習活動 深入了解產業現況

預期成果

1. 衍生產學合作計畫：2件
2. 深度研習後將反饋於教學，降低產學知能落差
3. 老師的研究方向由理論轉求實務性質，以貼近實際產業需求
4. 加強系所教師與產業界之交流，持續獲取最新資訊
5. 增加學生未來實習員額與就業的機會

3 提升教師實務能力 建立產學合作關係

旅館課程設計討論情形

餐飲與櫃檯觀摩

房務實務實際操作

研習課程跨校成員合照

教師至產業深度研習服務 - 烘培食品產業創新研習

嘉南藥理大學 & 艾芬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地服務

產學價值創造

◆艾芬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資本額5,000萬元
- 通過HACCP及ISO9001專業認證
- 榮獲國家優良品質獎、台灣精緻農業金牌獎、衛生優良店獎
- 臺南古城阿布丁丁為其著名產品之一

✡保健機能餅乾開發製造實✡

合作內容

實地解決企業困境

- 協助開發蔓越莓與乳酸菌保健機能性餅乾。
- 指導自動充填系統與旋風烤箱實務操作。
-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實務研習。

成果展現

產學合作效果佳

- 瞭解保健機能性餅乾實務相關議題，實際操作自動充填系統與旋風烤箱實務、協助廠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實務。

卓越產出

教師/產業/學生三贏

- 每年衍生產學合作計畫1案。
- 提供學生暑期實習至少2位。
- 開設烘焙實務班，邀請業師共同指導，增加學生實務經驗。
- 提升教師實務能力。

預期效益

- 廠商每年與學校簽訂產學合作案件，並提供教師赴業界研習及學生暑期實習的機會
- 利用研習機會，讓教師彼此觀摩、探討，增進本身的經歷，提升實務經驗，**增強教學內容**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 **技術研發**
  - 媒合教師協助企業進行產品與技術開發
  - 企業生產與營運管理技術診斷與輔導
  - 協助企業申請政府研發補助計畫
  - 技專校院教師專利與技術移轉
- **人才培育**
  - 依企業用人需求開設產業專班
  - 學生實習與產業實務學程
  - 教師至業界進行深度研習與深耕服務
- **其他企業有意願與技專校院合作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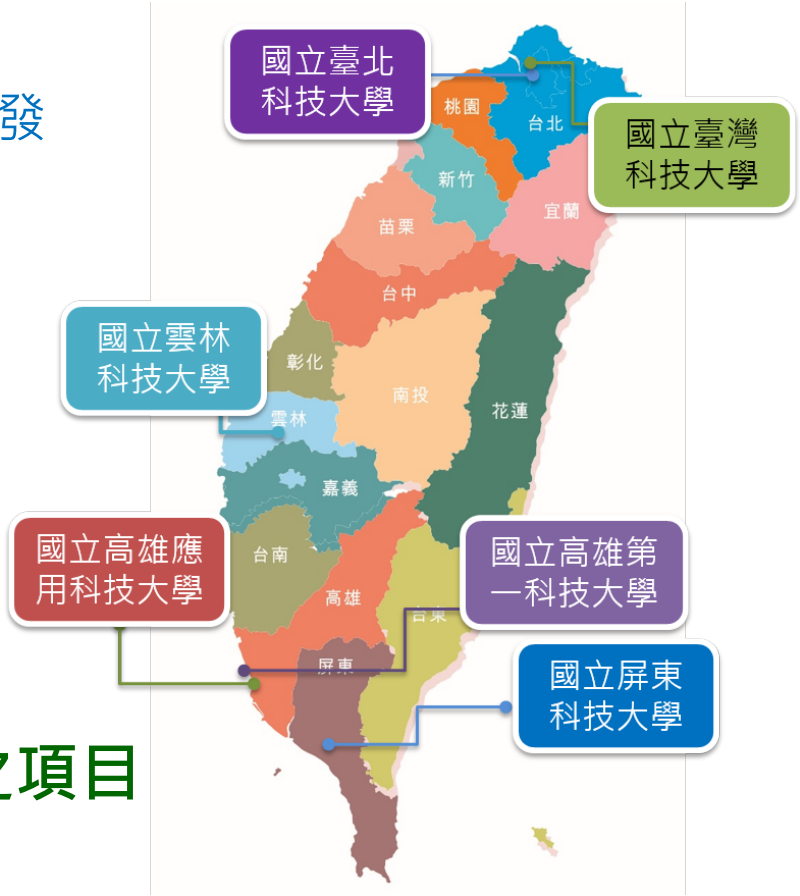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服務窗口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張喬博　經理
    (08)770-3202#6573 / 0926-226799
    moeuic@mail.npust.edu.tw
  - 孫家泓　副理
    (08)770-3202#6576
    apple126@mail.npust.edu.tw
  - 傅屏豐　專員
    (08)770-3202#6580
    god7384230@mail.npust.edu.tw